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5,573	181,973
銷售成本		(139,955)	(147,523)
毛利		35,618	34,450
其他收入		552	1,1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0)	(3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66)	(4,724)
行政開支		(19,808)	(20,856)
其他開支	4	(8,179)	(918)
融資成本		(1,644)	(2,572)
除稅前溢利		1,683	6,204
所得稅開支	5	(2,212)	(1,17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29)	5,02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7	(0.38)	3.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349</u>	<u>9,3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5,668	38,4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33,314	29,4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913
預付所得稅		14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89	11,0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430</u>	<u>6,652</u>
		<u>78,515</u>	<u>88,5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9	18,837	28,347
銀行借款	10	20,777	21,190
應付所得稅		345	438
		<u>39,959</u>	<u>49,9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8,556</u>	<u>38,5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905</u>	<u>47,85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	<u>408</u>	<u>831</u>
資產淨值		<u>46,497</u>	<u>47,0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u>46,497</u>	<u>47,026</u>
權益總額		<u>46,497</u>	<u>47,02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自2016年2月2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Cyber Goodie Limited為其直接控股公司，Cyber Goodi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廈34樓5室。

本公司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則為港元（「港元」），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樣更易於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編製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攤銷成本方式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

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再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變壓器	82,618	88,917
銷售開關電源	8,402	15,865
銷售電子零部件	84,553	77,191
	<u>175,573</u>	<u>181,973</u>

4. 其他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8,179	913
其他	-	5
	<u>8,179</u>	<u>918</u>

5.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30	1,477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2	—
	<u>2,212</u>	<u>1,477</u>
遞延稅項	—	(299)
	<u>2,212</u>	<u>1,178</u>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6. 股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4：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529)</u>	<u>5,02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140,000</u>	<u>14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376	28,818
減：呆賬撥備	(1,563)	(1,563)
	<u>28,813</u>	<u>27,255</u>
按金	209	138
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	3,628	757
其他可收回稅項	49	979
其他應收款項	615	293
	<u>33,314</u>	<u>29,422</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15至9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6,512	24,257
91至180天	2,072	2,742
181至365天	229	256
	<u>28,813</u>	<u>27,255</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46	23,476
應計開支	5,225	4,429
客戶按金	309	347
其他應付稅項	57	95
	<u>18,837</u>	<u>28,347</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2,634	22,562
91至180天	208	475
181日至365天	300	84
一年以上	104	355
	<u>13,246</u>	<u>23,476</u>
10. 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831	1,231
信託收據貸款	6,869	8,490
保理貸款	8,995	9,620
銀行透支	2,490	2,680
	<u>21,185</u>	<u>22,021</u>
銀行借款由以下擔保：		
本集團持有的資產	20,354	20,789
無抵押銀行借款	831	1,232
	<u>21,185</u>	<u>22,021</u>
上述貸款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0,777	21,190
超過一年但在兩年內	408	423
超過兩年但在五年內	-	408
	<u>21,185</u>	<u>22,02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20,777)</u>	<u>(21,19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408</u>	<u>831</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款	<u>3.25% – 6.75%</u>	<u>2.69% – 6.75%</u>

11. 資產抵押

本公司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89	11,049
貿易應收款項	17,972	16,681
	<u>27,061</u>	<u>27,7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分銷，其中以變壓器及開關電源，以及電子零部件為主。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源市。所有電源產品均以本集團品牌「僑洋」產銷，而所有電子零部件則以代工生產方式銷售。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尤其是環形變壓器）的利潤率最高，並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47%（2014年：49%）。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5%及48%（2014年：9%及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壓器、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的營業額分別為82.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88.9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5.9百萬港元）及84.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77.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本集團業務於年內僅透過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賺取收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2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公司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變壓器	82,618	88,917
銷售開關電源	8,402	15,865
銷售電子零部件	84,553	77,191
	<u>175,573</u>	<u>181,973</u>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42,262	27,370	644	865
中國	50,451	53,038	7,705	8,466
歐洲	51,073	44,320	—	—
美國	21,967	46,392	—	—
其他	9,820	10,853	—	—
	<u>175,573</u>	<u>181,973</u>	<u>8,349</u>	<u>9,33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0,599	28,914
客戶B ²	不適用 ³	26,465
客戶C ²	23,898	21,001
客戶D ²	27,234	N/A ⁴

¹ 銷售變壓器的收益

² 銷售電子零部件的收益

³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客戶B貢獻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⁴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客戶D貢獻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0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3.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6百萬港元。收益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不願為了提高銷售而調低產品售價所致。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7.5百萬港元減少約7.6百萬港元或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0.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材料價格下降及直接人工成本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5百萬港元上升約1.1百萬港元或3.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6百萬港元。毛利有所上升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採取降低材料成本的同時維持售價的策略以增加利潤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9%提高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3%。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成本下降但仍保持產品質量水平所致。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減少及廢料銷售的收入減少所致。

儘管運輸和包裝費上升，銷售及分銷開支仍維持在約4.7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的水平。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公司利潤上升導致中國企業稅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0.5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5百萬港元）。

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0及附註11。

本集團相信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十分重要，足以左右其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長遠業務表現具無形價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實施能源效率政策，鼓勵使用較少能源以提供相同服務，節約能源，避免不必要浪費資源，循環使用所產生廢料及在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排放最低程度的不當污染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環境保護，務求成為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企業集團。在社會方面，本集團為本地社區提供平等聘用機會，並鼓勵員工代表本集團參與社區事務及活動。在管治方面，除遵守相關規定及最佳常規外，本集團也致力提高其業務活動及財務呈報的透明度，使持份者能作出正確投資決定。

本集團與其持份者(尤其是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維持正面關係，因他們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為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的員工流轉率低且穩定、客戶投訴紀錄低、與部分客戶和供應商貿易關係長久，往績紀錄良好。能夠成功保持以上紀錄，是因為：(1)本集團是一個平等機會組織，僱員不分國籍、性別和年齡受聘。僱員受到平等對待，並基於其崗位表現接受評核。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一個和諧而溫暖的工作和生活環境。此外，本集團又會舉辦各種團隊建設活動，讓僱員建立起對本集團的歸屬感；(2)為了贏得客戶滿意，本集團設有具明確程序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解決與客戶的糾紛；(3)由於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本集團採購團隊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經常聯絡他們以取得原材料供應的最新資料並在比較各不同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務求達成最佳買賣及原材料的適時付運。於回顧年度內，有少量經常性客戶因各種不同原因不向本集團下訂單。這類減少訂單非因與有關有任何糾紛，或他們對本集團產品有所不滿。董事確認此類銷售額減少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成功基石無重大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採取補救措施跟進非經常性客戶的訂單情況。本集團相信，與持份者的關係攸關本集團未來發展，故會在未來日子努力維持這種關係。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本集團風險因素全面清單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31至50頁。本集團充分了解所存在風險並將設法將這些風險轉化為機遇。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知，並無重大違反或沒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利用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資產淨值約達46.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7.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保持在2015年12月31日約38.6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38.5百萬港元)的水平。

於2015年12月31日，股東資金約為46.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47.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78.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88.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40.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50.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所得稅。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6.7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32港元（2014年12月31日：0.336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與權益總額之比計算)約為0.23%（2014年12月31日：0.33%）。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採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得到進一步滿足。

資本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並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銷售及購貨交易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英鎊計值，故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控其外匯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501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687名)，包括董事。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6.5百萬港元(2014年：44.9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公司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89	11,049
貿易應收款項	17,972	16,681
	<u>27,061</u>	<u>27,730</u>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出售及收購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了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載列於招股章程中「重組」一節)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出售及收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

本集團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提供了適時資金來源。展望2016年及其後時間，本集團預期電源產品市場將仍然充滿挑戰。除推廣現有產品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具更高利潤率的新產品，提升其產能，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闊客戶基礎及擴大現有產品組合。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其製程效率和效力，提高產品質量以緊貼客戶需求並達致始終如一的客戶滿意度。本集團相信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在電源產品市場的地位。此有助本集團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從而維持龐大而忠誠的客戶群持續增長。本集團也相信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因素將可為其業務策略增值。本集團重視這些價值，並會當作其日常業務營運中的一環來管理好企業ESG責任。本集團將設立關鍵表現指標來追蹤本身在ESG事務方面的表現。通過上述舉措，本集團冀能強化其市場競爭力，取得可持續回報並最大化股東財富。

報告期末事項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2016年2月24日在創業板上市，方式為按配售價每股0.55港元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399,900港元撥充資本而將139,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6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告僅涵蓋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活動，故其中沒有呈列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概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前被調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上市日期（即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該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故本公司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4)條披露本集團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的詳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黃在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eenoocean.com.hk)。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1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ocean.com.hk刊載。